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目录清单名称：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17054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722796449953K4341017054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C厅23-28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所属部门：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所属区划：枞阳县

实施主体：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辖区内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内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县级：辖区内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2-2976617）、预约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

楼C厅城管执法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关于同意不同意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的通知

结果样本：关于同意不同意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的通知 (1). docx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结果快递时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2-3227008

咨询方式：0562-2976617

审查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受理条件：因特殊需要，理由充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改变环卫设施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	申请人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1. 选择网上申请的由申请人填写的文件按照A4纸大小上传电子件，现

用地性质申请表	必要	原件1份)	自备	条例》第三十二条	场勘察时收取提交材料原件； 2. 选择窗口申请的由申请人提供原件。
拟改变环卫设施用地的平面定位图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 选择网上申请的由申请人填写的文件按照A4纸大小上传电子件, 现场勘察时收取提交材料原件； 2. 选择窗口申请的由申请人提供原件。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f.gov.cn/>）选择“市级”铜陵市，再选择县(市/区)枞阳县，进入“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窗口（<http://t1.ahzfwf.gov.cn/bsdt/deptWindow/dept.do?deptCode=34071402231200000000>）选中要办事项，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按规定提交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除即办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组织县环卫所审查，由环卫所填写审查意见； 3. 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1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彩虹	行政审批岗	窗口人员通过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
审查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祥强	行政审批岗	依据申请材料和实际情况等，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3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祥强	县城管局分管窗口首席代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1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彩虹	行政审批岗	出具办结通知书